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1249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林郁婷

被告 陳須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壹拾參萬伍仟捌佰捌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捌佰捌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49,322元及利息，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時減縮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院卷第1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辦信用卡並簽訂使用契約且申請餘額代償服務，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

01 前清償，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仍應繳付最低應繳金
02 額，並按年利率20%計付利息，另若申請餘額代償服務並獲
03 核准時，銀行得於核准後以動支持卡人信用額度方式代償持
04 卡人指定之款項，且得將代償之金額計入循環信用本金，按
05 循環信用利息規定計付利息，若遲誤繳款期限，另須收取違
06 約金共1,200元。詎被告未依約還款，現仍積欠本金共135,8
07 84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上開債權已由渣打銀行讓與原告。
08 為此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
09 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0 三、被告則以：

11 對於借款沒有意見，但我目前沒有能力清償，希望可以協調
12 用本金讓我分期償還等語。

13 四、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申請書、分攤
14 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資料明細表、信用卡約定條款、
15 債權讓與公告等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依上開調查
16 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被告因使用渣
17 打銀行發行之信用卡刷卡消費，並積欠本金135,884元及相
18 關遲延利息尚未清償，到期日並因未於最後繳款截止日繳款
19 而視為屆期，且經渣打銀行將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從
20 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
21 償135,884元，及自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
22 5%計算之利息，並未逾其權利範圍，自有理由，應予准
23 許。至被告辯稱目前沒有能力清償部分，僅屬清償能力之問
24 題，尚不影響原告得否請求之認定，併此敘明。

25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26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27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免為
28 假執行。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31 橋頭簡易庭 法官 蕭承信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6 書記官 葉玉芬